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粤水电董事会召集，粤水电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6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粤水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粤水电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参加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4,050.289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7%。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的资格；均为 20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出席粤水电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林映玲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